

漩涡

皓雪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漩涡》是一部揭示女性不幸与幽怨的长篇小说，主要描述主人公李兰萍被凶残阴险的狼狗眼无辜地推进人生漩涡所历经的一段坎坷之路。

年轻的女工李兰萍突然失盗，心怀叵测的狼狗眼为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却反将这位受害者当成嫌疑犯关闭起来，使其蒙受不白之冤，饱尝了人为的种种迫害与折磨，经受了一次又一次的婚变之苦。然而，李兰萍在痛苦的挣扎中逐步由软弱变得坚强，由幼稚走向成熟，最终挣出人生漩涡。

这部小说情节起伏跌宕，语言朴实清新，人物各具特色，读后引人沉思，豁然深省。

人常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话不无道理。这不，我突然间被盗了！无论怎么说，被盗的终归是受害者，然而，谁能想到，从此，命运竟将无辜的我，推进了人生最可怕的漩涡之中——

“李兰萍，昨夜你被盗了？”

“嗯。”

“丢了哪些东西？”

“别的没有丢，就丢了180块钱。”

“哪来的那么多钱？为啥要放在宿舍里？”

“那是前几天俺妈让我去省城送给表哥买缝纫机的钱。这是他们早就说好的事。”

“那你为啥不赶快送去？”

“这几天班中人员紧张，腾不出空儿。”

“你门上的钥匙除你之外，别的有没人拿？”

“有。俺门上原来有两把钥匙，前些时刻玉红没有调走时俺俩每人一把，上个月她调走后把钥匙交给了我。昨天我上白班来的路上车子坏了，搁在宿舍。上午上班后我让张林请假去给我修车子，我就把钥匙交给了他。他修好车子没还给我钥匙，我也忘了要。下午四点下班，我蹬上车子就回家了。”

“夜间又回来没有？”

“没有。”

“都有谁知道你箱子里有钱？”

“我就给张林一个说过要到省城去的事。钱，也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既然如此，早起七点半上班前回到屋子里发现被盗了为啥

不立即报案，而是到班上又和张林嘀咕半天才去报案？我给你说清楚，这些情况我们都掌握了，你有啥说啥。”

“情况是这样，上白班一般我都是在早起七点半从家赶到宿舍，今天照常。开始我掏出钥匙去开门，一看，门鼻儿和门搭儿都还好好的，锁却没有了。当时我也没考虑那么多，就推门进去了。一进门又发现箱子盖朝上开着，里边的衣服扔得狼藉一片。这时我的大脑仍然没有复杂的反应，只是考虑到，肯定是张林给我修车时找啥东西给翻腾的。也就巧，过去我每天下早班都往宿舍拐弯，昨天不知为啥偏偏没拐。如果张林给我修好车子仍然放在屋子里，我下班肯定得回宿舍骑车子。可张林修好后给我送到了班上，因此，我下班就蹬上车子直接回家了。因当时根本没考虑到被盗这回事，更没想到放在箱子里的钱会丢，所以，一接着班我就先找到张林问，‘你翻我的箱子干啥？’他两眼一怔反问道，‘谁翻你的箱子啦？此话从何说起？’于是我把屋子里所发生的情况给他讲了一遍。他听后紧接着又说：‘你的钱丢了没有？’我说没有看。他着急地说：‘还不快去看看！’我返回去看了看，这时候才知道钱已经没有了。我又跑到班中跟张林说说情况，他说：‘你还不快去报案，’愣怔个啥？’我经他这么一提醒，方才跑到保卫科报案去了。这些我刚才跟保卫科的人都谈过。你不信就去问问。”

“我知道，这些情况我都知道。张林已经被监禁起来了。这大概你还不知道吧？”

“不知道。”

“根据你所谈的情况，肯定是张林作的案。你看，门上没撬的痕迹，明显是拿钥匙打开的，又是他拿着你的钥匙。再者就是钱，除你之外，只有他一个人知道，并且知道得特别清楚。不知

你分析过没有，不是他还能是谁！”

“很可能，现在我也这么想。”

“对了，你的头脑也该清醒清醒了。为了尽快地把案子搞清楚，从现在开始，也就是在案件未弄清之前，先由小杨同志陪护着你，预防意外，这是我们对受害者应该尽到的责任。另一方面，你也是明显合谋作案的嫌疑者。因在案发后你没有直接去报案，而是先找到张林商量布置后才去报的案，单凭这一点……”

询问我的是事务处的事务长——“狼狗眼”。因为他有一只早年坏了的眼睛，另安装的是一只狼狗眼，他的外号便由此而得。狼狗眼生相奸滑，性情叵测，处事心狠手毒，具备着狼狗的性格。因此只要一提起他，全厂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并且皆恨得咬牙切齿。当前的这起案子，对于他，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因为他既不是厂领导，不是保卫科成员，更不是公安部门的，怎么会轮到他来提审我呢？我深感纳闷，百思不得其解。尽管如此，但我还是做到了有问必答。最后在他阐明了我被监禁的原因后，我更是难以理解。难道还会有自己作案，自己报案，自己折腾自己的吗？这让人如何去解释、如何来接受呢！反正我没做亏心事，就不怕鬼叫门，我想，随他便吧。

当天下午，狼狗眼通知我搬家，和看守我的杨杏姐同居一间六人大宿舍。杨杏姐是外县人，我与她并不熟识，只知道她是炊事班杨班长的侄女，在我们单位煤场干临时工砸煤碳。听说她很很有本事，与狼狗眼很亲近。

狼狗眼物色杨杏姐来看守我，于她不单是走了运得了个关差，而且在一个嫌疑犯我的面前可谓是居高临下了。虽然我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犯人。

这是个大热天，树上的知了烦人地叫着。一整天我都是在汗水里度过。晚上，比白天燥热得更难耐，钻在屋子里就像钻进了蒸笼。前半夜根本就别想入睡。下半夜仍然热，但毕竟比其它时候强一些。于是，我不知啥时候进入了梦乡。

睡得正香，杨杏姐突然推醒我。

“快起来，快起来，事务长老狼叫你过去。”

一听说是他叫，我没敢怠慢，看表，整整两点。

“你上午从我这里出去后到哪去了？”

我一走进事务处，事务长狼狗眼即问。但脸上并无怒色，而是心平气和地。

“到火车站买个小手绢。十几分钟就回来了。”我回答说。

我们厂紧靠铁路沿线，距火车站集贸市场只有一轨之隔，步行走，最多不超过十分钟。

“站在那儿干啥？坐呀！”

他坐在自己的床沿，用右手移了几下面前的藤椅让我坐。

“你知道不知道你和张林为啥被监视？”

待我坐下后他又问。

“知道。上午你已经说明了。”

“既然知道，为啥还要给我们的侦破工作找麻烦？”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作的事你还不明白？跟张林接头了吧？”他突然又以一位审判官的身份自居，口气显得很威严。

“接啥头？”我仍然不明白他的意思，但很快又悟过来：“噢，对了，我上午上火车站路经张林的宿舍时，他正好在门口站着。他问我上哪儿去，我只说上火车站买手绢，别的啥也没说，我也

根本没有停步。”

事务处是一大间北屋，外边是办公室，里边一小套间是狼狗眼的起居室：起居室内靠右墙是一张单人床，床前靠后放着一张三斗桌，靠左墙有一个大立柜。狼狗眼在床沿坐着，杨杏姐在大立柜前站着，我坐在中间的藤椅上双肘驻桌两手托腮。杨杏姐自进屋来一句话也没说，一直站在那里。其实，她并不孤寂。狼狗眼在和我谈话时总是先瞅着她淫笑之后再将目光转向我。一次我突然无形中扭脸看杏姐，她并没有注意到我，而是正在和对面的狼狗眼眉来眼去传情。

“你知道不知道为啥让杨杏姐陪伴你？”

刁滑的狼狗眼像洞察了我内心的秘密似的，立即转移了话题。

“不知道。”我摇了摇头回答说。

我才不管那么多闲事呢！自己的糖挑子还顾不住哩。反正也就反正了，谁监视我都一样，我想。

“别的女工都离不开岗位，”他解释说，“再说她们与你在一块儿上班儿都熟识，怕不利于案件的侦破，所以让一个你比较陌生的人来陪伴。”

我点了点头，表示理解，没吱声。

“希望你能够尽一切力量与我们配合好。”

“那当然啦。”

我随声附和着。实质上，我根本就不清楚他所说的“我们”这个总称都是指的谁或除他之外还包括有谁。反正让搬家的是他，两次谈话及提审的还是他。此后，他好像没有了话题，因而三个人都冷了下来。

“没有别的事了吧？”最后还是我打破了屋内的沉寂。

他点着头哼了一声。

“就这？白天那么多时间不能问，偏等到这后半夜？”我毫不客气地说。

“你不知道这天热，到现在一直睡不成觉。”

你睡不成觉就该想着点子折腾别人？怪不得别人背后都骂你是狼心狗肺！听了他的那句话，我不禁在心里暗暗地咒骂起他来。

“啥时有情况啥时谈嘛！还分啥时间不时间的，难道你不愿尽快地了结此案吗？我相信，最终受害者还是你，虽然你只是被列入了怀疑对象。”他可能觉得刚才的回答有些不太高明，甚至有损于自己的形象，便连忙收转话题将自己装扮起来。

“我可以回去了吗？”

“中，你先回去吧，有啥情况再通知你。”

我一个人回屋去了，一觉睡到大天亮。杨杏姐啥时候回屋，我不知道。至少可以说在我睡着之前没有见到她的影子。

第一天稀里糊涂地过去了，新的一天又开始了。我揣测不透等待着我的是什么。刚吃过早饭，杨杏姐又奉命将我叫到了老地方——事务处——狼狗眼的起居室。

“兰萍，你知道党的政策吗？”

问话的仍是狼狗眼，谁知道他问的是哪方面的政策。无论是哪方面的，我都是一问三不知。我想，也只有听听他下面要发哪些议论。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知道吧？”他见我愣怔个脸答不上来，又接着补充说。

“这我当然知道。”

我不加思索地说。因为文化大革命激烈时，基本上是天天开批斗大会，那八个字可以说是大会主持人离不了的口号。

“那你就老老实实地把你作案的经过交代出来吧，免得将来受那些不必要的洋罪。”

“我不懂你的意思。昨天你不是说仅仅把我列入嫌疑行列被监视待审吗？今天为啥又突然说肯定是我作的案呢？”

“因为昨天对张林中了一天，他始终不承认是他作的案。你看，根据这些迹象，如果是你——如何去分析判断这个问题？”

“那他不承认就可以说是我干的吗？既然是我干的为啥自己还要去报案？这样做我究竟从中能得到哪些好处？多少有点头脑的人，都不会承认你的这种分析判断是正确的。其实，要想解释这个问题也不难，我们上的钥匙是他拿去了一把，门上又没有撬的痕迹；另外我箱子里放的钱除了我只有他一个人知道，这些都可以充分说明问题。”

“言之有理！”

“这些，你不是开始就分析到了嘛，为啥又……”

“我的分析毕竟不能代表你的。既然你也如此认识到了，那简直是太好了。现在你就回去将你自己的分析和判断清清楚楚地写下来，写好马上送来。去吧。”

第二天迷迷糊糊地过去了，新的一天又天始了。从吃过早饭我一直在耐心地等待着，但不知这新的一天又要出现哪些莫名其妙的新问题，直到下午四点，我终于又被唤进了狼狗眼的起居室。

“你开始谈你的事情吧。”狼狗眼不慌不忙地说。

“谈啥事情？”我不解地问。

“谈你作案的经过。”

“喂，至今你仍是这样认为？”

“他见我^又惊又怒几乎喊了起来，忙起身将门‘乒’地一声碰上了。不知道是为照顾我的情绪，还是唯恐自己失了体面。因为外间屋换饭票的人进门都要不自禁地朝里瞅我们几眼。

“这并不单单是我个人的认为。”他碰上门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又接着说。

“难道别人也这么认为？”

“你不相信？”他说着，起身打开抽斗取出一份上边写着“揭发材料”的稿子递给我：“请你看看这个。”

——揭发材料。有关此案的负责同志：请你们不要相信李兰萍的胡言乱语。我敢保证，我是绝对办不出那种伤天害理的事情的。我是那么喜欢她，坑害了她，岂不坑害了我自己！据我推测，很可能是她不同意我们的这桩婚事，但又摆不脱我而耍的花招来陷害我。因为我知道在我们之间关于爱情这面方的问题上她始终处于被地位。因此，我认为肯定是她作的案，甚至毫无疑问。揭发人：张林。

“咋样？都看清楚了吧？”狼狗眼一见我看完手中的“揭发材料”忙问，声调里明显地带出了几分掩饰不住的得意。

我把手中的“揭发材料”轻轻地放在桌子上，没作出任何回答，只是皱紧眉头，很费力地在头脑中寻找着什么。

“是真的吧？没有委屈你吧？”

沉默。

“既然是真的，没委屈你，你还不快点如实招来！”

“我招啥？难道你非逼我编造出一套荒唐的假案不可！”

“谁让你编造了？让你老老实实在地交代自己作案的经过。如果你真要编造的话，必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照这样说作案者无疑就是我了？”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如果你交代不清楚的话，那是绝对不会放你过关的。”

就这样，我们俩高一声低一声地辩来辩去，从下午四点一直到午夜十二点才算勉强告一段落。这天夜里回到宿舍我失眠了，直到早起开饭时也没合上眼。我并不忌恨张林，因为他的“揭发材料”是在见到我的之后而被激出来的。我恨的应该是自己——不该凭自己的主观臆测去伤害别人。但仔细想起来，即使我不那么去作，也未必有好的结果。——看来狼狗眼已在我身上下了功夫。

第三天茫茫然地过去了，新的一天又开始了。上午，我被传到事务处的时候发现狼狗眼的队伍扩大了。

“现在厂领导都很关心你的这桩案子。”我一进门狼狗眼即指手划脚地说。“还专为此成立了专案组。那不，王树文和国辉都已经抽调出来了。这一位是公安局的赫银生同志。你看，因为你一个人把大家连累得不得安宁……”狼狗眼一面介绍着屋子里新成员一面又对我数落着，好像唯他对此案的贡献最大而又不能不自我表功似的。

不用说，成立所谓专案组又是狼狗眼的主意或者说完全是他一手组织起来的。因为他在厂里是个红得发紫的人物，在领导面前说一不二，他想干啥事皆是一句话。至于他能那么的红，大家想像也能够想象出来——他那里有琼浆玉液，美味佳肴。但目前

我却想像不出来他葫芦里究竟装的是什么药。

狼狗眼像在发表演讲。屋子里所有的人都傻子似的注视着他那张狡黠的脸。只听他结尾时对我说：“兰萍，我可给你说清楚，从今天开始，此案我已正式上交，以后就不关我的事了！”

听他这么一说，我不禁猛一愣怔——太意外了。此时不知为何原因，我思想上又很快感到了轻松。只要他不再瞎搅和，此案也许很快就会结束。至于破案，我并不抱多大希望。因为我们厂过去经常发生盗窃案，差不多每月都有，但没有一次能够侦破出来，最终也都不了了之。在此需要说明的倒是，过去的诸多案例，都是保卫科接受后过问一下就算了，从来没有像这次如此地“重视”过，更谈不上成立什么专案组和风马牛不相及的人物来插足、主持。

也真奇怪，狼狗眼已说不再管了，而每次审问让人通知我的还是他，并且每次都还是在他的起居室。当然，屡屡也都少不了他在场。只是他不再像前几天那样盛气凌人而态度缓和多了。他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又想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这只有让时间来作出正确结论了。

从第四天直到第七天事情基本没有进展，我想，它很可能会以无头悬案而置之。因为新组织的专案组相比之下较尊重事实，不胡来。几天来只是作为普通的案件进行了解而已。看来狼狗眼非彻底泻气不可！我又想，可该安安生生地睡上囫囵觉了。然而，这种幻想只能是一场实现不了的美梦——

深夜两点多的时候，我被狼狗眼亲自喊进了他的起居室。此刻，他坐在床沿，光着脊背，穿了一条极短的白色裤头，一见我进去，立即碰上了门。

“你愿不愿意听我的话？”他问。

我望望他，没作声。因为我不明白他的意思。

“如果你愿意听我的，我敢保证你无事。”他接着说：“即使是你作的案，我也敢保证你绝对无事。你看这几天咋样？没人敢咋着你吧？只要你肯听我的，我说让专案组撤掉立即就会撤掉。你要是不相信的话。明天咱就试试看。

听他如此一说，我完全明白了其意图，也意识到了他将要采取的手段。但我却显得很冷静。虽然屋内的气氛阴森得使我惶恐不安。

“喂，我在跟你说话呀！”他见我绷紧脸无动于衷，又追上一句。

“你若没别的事我就回去了。”我终于忍耐不住地说，然后转身就去开门。

“你慌啥？要是没事我叫你来干啥？事还没说完就想走会中？喂——”他站起身又说：“兰萍，你喜欢不喜欢这个？”

我朝他望去，不禁与他那色迷迷的目光碰在了一起，而他下边的小动作也全部恍见了。他用手将自己的那东西从短裤头里掏出来朝我掏晃着。我一看事情不妙。即刻转身又去开门。到了这种程度，他干脆来了个一不做二不休，朝我猛扑一步将我拽了回去，抱起我就往床上撩。

“放开我，快放开我！”

“你听我的，我会给你好处的。”

“快放开我……”我继续一面反抗一面大声喊叫。

“你这个不知好歹的东西，敬酒不吃吃罚酒……”

在我奋力反抗和疾呼之下他终于胆怯了，恶恨恨地唧唧着。

摇晃我几下便松开手。于是我不顾一切地打开门向外跑去，谁知刚冲出里屋却又被他抓住了，

“先说好，”他瞪大双眼气势汹汹地对我说：“今天的事不再提了，如果你敢说出去，我定饶不了你！你也知道我的为人……”

回到屋里，我看着正酣睡的杨杏姐越想越觉得不对头，于是，近前狠狠地几把把她推醒。

“过去审问你每次都陪着我，”我没好气地冲她说：“这次为啥不陪了？为啥？快说！”

“你说啥？”杨杏姐揉着惺忪的双眼迷迷糊糊地问。

我又大声为她重复了一遍。

“哦，”她像从梦中惊醒似地说，“那是……那是狼狗眼他……”

她可能是被我的一反常态给吓住了，哼哧了半天也没吐出一句整体的话来。

“是狼狗眼预先告诉你不让陪伴我是吧？”最后还是为其补充完整。

杨杏姐见我发这么大的脾气，也没敢吱声，只是两眼骨碌地瞅着我，不用说，她对刚才发生的事情心里早就有谱。

时间可以证明一切，一点不错，仅七天功夫，狼狗眼的阴谋已赤裸裸地全部暴露出来。他的目的虽然没达到，但事情到了此种程度，案子也确实无法再进展下去了。明天，我想，很可能会回到工作岗位上。虽然真正的盗窃犯没能归案而不尽如意，但相比之下，只要我能从这莫须有的纠缠中摆脱出来也就算得上不错了。至于今宵所发生的这件事——是吃个哑巴亏还是……我却一直拿不定主意。

第八天，上午八点，公安局的赫银生通知我，还是到老地方

去。

杨杏姐也没陪同。

狼狗眼和赫银生并肩坐在床沿。我一进门就将三斗桌前的藤椅朝一旁挪挪然后坐下来。这天的胆子似乎大了许多，因为我早有思想准备。只要狼狗眼胆敢再跟我胡搅乎，我就将那事兜出来……

“李兰萍！你考虑你的问题没有？”

赫银生出口就厉声厉色，这不禁把我的算盘给打乱了，我想回答说：考虑过了，无罪。但终未能脱口——被吓回去了。

“看着你是一个美女，其实是一条毒蛇！”

他见我欲言又止不肯回答，竟然又咆哮起来。我不解，想问，但又不知从何问起。他既然这么说，下边肯定还有话；我不如先听听他的。

“哼！”他黑绷着脸怒气冲冲地又开始咆哮起来，“想腐蚀我们这些人，是绝对办不到的！昨夜你不是想腐蚀老狼吗？你找错人啦！要不是他的思想健康，准会上你的当！我问你，昨夜你躺在老狼的床上，撵都撵不走，是啥意思？”

原来是恶人先告状！我真是做梦也想不到……我的肺简直快被气炸了——我要说我要辩我要把昨天夜里所发生的一切全部倾泄出来！

“昨天夜里……”

“昨天夜里咋了？想陷害我强奸你是吧！”

谁知狼狗眼作贼心虚，立即把话头抢过去，先堵住我的嘴。

“难道世界上的女人就你好？就你值得强奸！你说说吧，你到底是用心何在？是不是诱我上当就可以免除你的作案罪行？没

门！你应该清楚，党的政策是不会冤枉一个好人的——也绝不会放过一个坏人——我们的思想是绝对健康的——绝不会上你的当的——”

多么冠冕的言辞！他开始用强硬的言辞训斥我，后来慢慢地又换了腔调，就像大首长作报告似的装腔作势地拖起了长腔，简直令人作呕。怎么办？他把是非已全部混淆了，而我不得不被置于百口莫辩的苦衷深处。没别的办法，在一个披着人皮的野狼面前，只有尽量回避也许不至于被吞掉。因为我活着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让一个没人性的野狼白白吞掉。

上午十点多我从事务处回屋不久，隔着帘子清清楚楚地看见赫银生从伙房里提出一大编织袋子不知什么东西，狼狗眼在后边紧随着，直到他帮他把东西绑好在自行车上才转身回到自己的起居室。

“你看，公安局的小赫带的啥？”我推了推站在身旁一齐往外瞅的杨杏姐问。

“你看那疙疙瘩瘩的，还不是西红柿、茄子这类的蔬菜？”杨杏姐不加思索地回答。

之后，差不多每次我见他走时都要带些些类蔬菜之物。因为他家住在半山腰，缺菜。虽然我与赫银生以前没有说过话，但是比较了解他，因为我们是同一个公社的。三分不值的蔬菜也能够喂熟他，他还真够“义气”，也真够“可怜”。为了这点儿小便宜，竟然不惜一个公安人员的尊严与身份，心甘情愿充当一个野狼的应声虫，岂不让人可笑！

这天下午倒是没有任何人来提审我，但也未能平静。我不是为狼狗眼的反咬一口在生气，而是站在屋里边的门口看热闹。因

为狼狗眼的老婆站在丈夫的门外顿足捶胸地蛮骂——

“浪货！你钻进屋子里咋不出来呀！有种出来跟老娘对骂呀！出来呀——出来呀……”

她由于吃得又肥又胖，那种吃力的动作振得浑身的肉乱蹦乱跳。骂得久了，开始上气不接下气的，继而声嘶力竭，最后话头只在喉眼里打转而发不出声来，就像隔着玻璃，只能看见她的表演而听不到她的话音。她累得实在受不了了，就停下来歇会儿等喘过来气之后继续骂。就这样，她一直站在那里骂骂歇歇断断续续地竟然闹腾了两个多钟头。奇怪的是狼狗眼躲在屋子里始终没敢露面。其实，这是司空见惯的事，以往每隔几天就有一次，谁都知道她骂的是谁，但却无一人上前劝阻，这样也好，狼狗眼被老婆如此一搅乎，肯定情绪低下而不顾在我身上动脑筋了，我想。

然而，丧尽良知的狼狗眼并不像我所想像的那样，对我不但一点没有放松，反而变本加厉。他也许想借此机会把老婆给他灌进的怒气朝我发泄个淋漓尽致。

当晚十点多，我又一次被传了过去。

“李兰萍！你认为你的案件已就此了结吗？”

“我觉得应该了结了。”我冷冷地回答说。

但，很快，从他的神态上，我觉得事情并非那么简单——怒气的单独发泄。我脑中立刻又跳出小时读过的一首诗的后两句：

“行人万山圈子里，

一山放过一山拦。”

果然，我的耳畔即刻便响起雷鸣似的一声吼——